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建議採納經第六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

1. 舉行本公司股東可使用技術手段以虛擬方式出席並通過電子方式投票的股東大會，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最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2. 使本公司能夠根據近期經修訂上市規則的規定，將其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及
3. 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以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

(統稱「建議修訂」)。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經第六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

我們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的詳情；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彥清

香港，2026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彥清女士；執行董事王力行先生及杜永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梁暉先生、肇越先生及FU Frank Kan先生。